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

会费管理办法

为规范中国城市商业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（简称“中国城商联”）会费的收取、使用与管理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国城商联章程》和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中国城商联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会员应按义务缴纳会费。

二、会费标准:

（一）会员单位（个人委员）：2000元/年（10000元/届）

（二）理事单位（委员单位）：4000元/年（20000元/届）

（三）常务理事单位（常务委员单位）：10000元/年（50000元/届）

（四）副会长单位（副主任单位）：40000元/年（200000元/届）

注：个人委员、分支机构委员单位、常务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单位会费收取标准，参照本办法。

三、会费收取

会员应向中国城商联按届交纳会费，每一届为五年。会员于每届会员代表大会举行后第一年的第一季度内交纳。

四、会费收取后，由中国城商联开具由财政部监制的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作为收费凭证。

开具《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，应在中国城商联会员管理系统中登记完整的会员信息，并按照会费标准开具。

五、会费支出

会费限用于中国城商联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事业开展，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、会长办公会和专项工作考察、会议；

（二）会员活动和业务交流；

（三）网站、刊物及其他信息交流载体的维护、印刷和发放；

（四）办公场所租赁、日常运行购置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等；

（五）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、社保和兼职人员的劳务费；

（六）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审定认可的其他必要支出。

六、严格会费收缴、使用与管理，建立会费收支明细账目，每年对年度会费收支情况向理事会公布。

七、本办法经2019年1月1日中国城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生效实施。

八、按照民政部要求，中国城商联会费信息在国家电子政务平台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上公示。

九、本办法由中国城商联负责解释。

十、中国城商联的原会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